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312812026XS0009S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安达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05-27



NO.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深圳中聚瑞达羊草镇100MW/400MWh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项目代码	2412-231281-04-01-679616
	建设单位名称	安达市众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安达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第二十三次）（2024年12月10日）、安达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安达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能源产业项目办理土地预审手续的函》
	项目拟选位置	羊草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0880平方米(农用地0平方米(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0平方米、未利用地20880平方米(后备耕地2088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80个20尺的电池箱,单个5MWh;20个20尺的PCS集装箱,单箱5MW;储能区分为10个区域,每区2个PCS舱,8个电池舱。升压站及外送线路二期已建设完成。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